

定期健康檢查報告書作業流程

壹、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目前尚無強制規範繳交給雇主保存的報告必須為正本，但為求報告之正確與真實性，如為影本，雇主仍應與勞工共同確認其與正本無誤。

貳、對象：

工作者為繼續性之工作或非短期性工作，其檢查期限為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年滿 65 歲，每年 1 次。

參、步驟

一、前一年度編列次年度定期健康檢查人數及編列全校性經費支應。

(一)以便簽向人事室及事務組申辦全校當年度在職所有工作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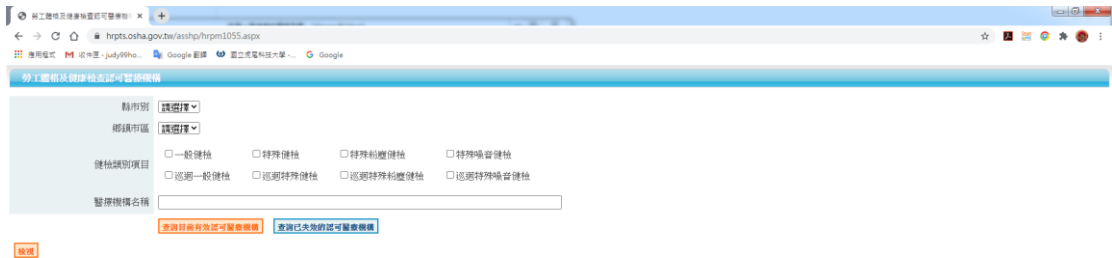
(二)依據(一)計算出次年度定檢名單，以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為原則估算編列全校性經費。

(三)依據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承辦機構甄選要點遴選承辦健康檢查醫療院所，並與該院所約定檢查期程，原則上每年辦理 2 場次健康檢查業務。

二、回收定期健康檢查報告書

(一)確認員工繳交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健檢報告書，該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二)中心只需收健康檢查報告書影本。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The page title is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It feature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縣市別" (City/County) and "郵政信箱" (Postal Box). Below these are checkboxes for various health check items: "一般健檢", "特殊健檢", "特殊聽覺健檢", "特殊噪音健檢", "返鄉一般健檢", "返鄉特殊健檢", "返鄉特殊聽覺健檢", and "返鄉特殊噪音健檢". There is also a text input field for "醫療機構名稱" (Medical Institution Nam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查詢目前有效認可醫療機構" (Query currently valid approved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查詢已失效的認可醫療機構" (Query expired approved medical institutions).

三、確認員工員編、身分證號、手機號碼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書寫於健康檢查報告書影本上。

四、審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影本，針對異常之數據提供健康衛教，並告知依據醫師指示三或六個月後須回診追蹤，異常個案至少完成一次追蹤。

如需追蹤 需先造冊在~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作業總表檔案中

109年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作業(健康異常轉介單)									
序號	收案日期	姓名	性別 男1女2	出生年/月	工作性質或 單位	症狀及問題	醫院檢查結果	轉介建議結果	結案否/是

五、員工健康檢查報告書影本先收集起，待臨場服務醫師來訪看過健康檢查報告書後，再依據員編第一碼英文字母歸檔到員工健康檢查報告書資料櫃的資料夾中。